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046號

上　訴　人　郭家宏

選任辯護人　王國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4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郭家宏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另想像競合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並諭知相關之沒收、追徵，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

三、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斟酌取捨及判斷未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復於理由內敘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且法院認定事實，並

不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推論而為判斷，本為法之所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假冒虛擬貨幣幣商之車手工作，負責假借交易虛擬貨幣名義，向告訴人林宜燕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再將收得現金款項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而獲取報酬之犯行，係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林宜燕之證詞，及卷內LINE對話紀錄擷圖、虛擬通貨分析報告等相關證據資料，記明所憑，論述其據。並對上訴人否認犯行，辯稱僅係賺取價差之虛擬貨幣幣商云云，以及原審選任辯護人所辯：上訴人確實將虛擬貨幣打入告訴人所提供之電子錢包，對於其後幣流情形並無從掌控，不能因此推論上訴人係與詐欺集團掛勾云云，認均不足採憑，予以指駁，敘明：上訴人所交易之泰達幣僅屬穩定幣，幣值相對穩定，且具有高度流通性，可在任何交易所為交易，惟竟得以高於市價逾5%之價格出售予告訴人，應係詐欺集團成員特意引導讓上訴人賺取較高價差之故。且上訴人取得泰達幣後，於短時間內即全額轉出，並未保持貨幣之穩定水位，此種短進短出，根本難以套利，復無法供明其所購買之泰達幣來源即所謂「億發」者究竟為何人，又無須支付買幣成本，更自承不具虛擬貨幣之專業，顯見上訴人並非真實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之幣商，而係與詐欺集團成員存有相當之合意協定及信賴關係。縱然上訴人有將泰達幣存入告訴人提供之電子錢包，亦是整體詐欺犯罪計畫之一環。至於卷內金流分析報告雖未顯示上訴人轉出之虛擬貨幣有回流之情形，亦可能係因鑑定時間有限或技術受限而無法查出，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等旨，已載敘相當之理由。所為論斷說明，無悖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均非憑空推論，並無上訴意旨所指違背無罪推定原則、檢察官實質舉證原則之違誤。上訴意旨竟稱上訴人之交易，係資本自由市場之公平競爭交易行為，縱使無須負擔交易風險，司法機關無權過問，否則所有遭受投資詐騙之被害

人，亦應受同一標準之質疑，而上游幣商「億發」自願承擔風險，係屬契約自由，法律更不應干涉，本案金流分析報告及鑑定人既未得出上訴人交付之泰達幣有回水之情況，原審之採證自有違誤云云，惟公平競爭、契約自由豈能執為違法犯罪之理由，上訴意旨無非係以自我之說詞，牽強附會，對於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而為任意之指摘，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綜上，本件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蔡廣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